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及实践

——基于农药企业的分析

王林萍 ©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 构建及实践

——基于农药企业的分析

王林萍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研究对象,探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之所在。本书从责任关怀入手,利用利益相关者的理论框架,构建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系。研究的结果对当前农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构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对今后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研究和其他行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参考与借鉴意义。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学科、植物保护经济学科的研究参考资料,也适合企业管理人员、农药管理机构人员、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相关学科的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及实践:基于农药企业的分析/王林萍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3890-0

I. 企… II. 王… III. 农药-化学工业-工业企业-社会-职责-研究-中国 IV. F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1903 号

责任编辑:李 欢 林 建/责任校对:曾 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1/4

印数: 1—2 000 字数: 200 000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序

企业社会责任是目前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农药企业由于其产品的特殊性，国家对其产品的生产、运输和使用在确保人类生存安全和生态安全方面都有严格的限制，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如何界定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如何激发农药企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如何通过市场导向来提升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及如何从政策和制度上予以必要的保障等，都是十分值得研究的课题。

王林萍同志撰写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及实践——基于农药企业的分析》，以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研究对象，从世界化工行业倡导的责任关怀入手，探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外延；在分析国外农药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基础上，对我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并且构建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这是一次可贵的尝试。

全书表述清晰，立论有据，其独到之处在于对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目标模式等方面有较明晰的阐述。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对我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唤起及建立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而且对遏制环境污染，确保生态安全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及可持续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为此，特予推荐并乐于作序。

当然，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如何根据我国国情，形成一套规范的社会责任制度，乃至制定一套可行的政策法规，仍有许多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这有待今后不断完善。

中国科学院院士
福建农林大学教授



2009年1月

前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药在世界农业发展中的贡献不容置疑。尽管农药在生产、运输和使用上对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但化学农药仍将是 21 世纪不可或缺的植物保护用品之一，70%左右的农药市场将依然由创新化学农药所主宰。1949 年以来，中国农药工业发展迅速，现有 2600 多家农药生产企业，2007 年产量高达 173.1 万吨（按有效成分计算），比 2006 年增长 24.3%，居世界第一。然而中国农药企业面临社会责任缺失的严重问题，农药工业的环境污染及一系列事关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问题都没能得到很好解决。目前，每合成 1 吨农药原药约消耗 4 吨化工原料，生产 1 吨农药要排放 3 吨“三废”。全国农药工业每年排放废气 23.7 亿立方米，年排放农药废水量在 1 亿立方米以上，其中已进行治理的废水仅占 7%，治理达标的仅占已治理的 1%。这一严峻的现实要求农药企业在发展中不能再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标，环境安全和社会效益也是农药企业决策中必须考虑的内容，作为“企业公民”，农药企业应该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本书以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研究对象，探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农药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应当承担什么具体的责任并如何承担，承担的社会责任以何种方式表现，绩效水平如何衡量，中国农药企业与国外农药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差距在哪里，中国农药企业应如何改变社会责任缺失的现状等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化工行业就已经提出了责任关怀，并将其作为行业自律行为准则，而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也是近 20 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中都频繁出现的用语。责任关怀、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管在概念及内涵上有所不同，但三者之间还是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作为研究的起点，有必要弄明白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通过第 1~3 章的研究，我们得到的结论是：健康、安全和环境是责任关怀的核心，责任关怀又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践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使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在内容上有逐步融合的趋势。

农药的生产和使用事关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本书第 4 章在比较农药在植物保护中的利弊、分析农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的基础上，指出了农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必要性，提出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确定的原则，定义了农药企业的社



会责任的概念,分别设计了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矩阵和“三层一线”(核心层、延伸层和超越层及遵纪守法线)两种类别的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确定了农药企业在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等方面的责任,界定了责任的核心层、延伸层和超越层,指出了各层面社会责任的联系与区别,初步阐明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及外延。

为了了解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本书第5章首先回顾了世界农药市场的发展状况,就世界前八强的跨国农药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分析,得出了跨国农药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十分重视的结果。接着选择德国的巴斯夫、美国的道化学和日本的住友,对其社会责任策略规划进行横向比较,结果表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从管理层面看,跨国农药企业已有具体的部门负责计划和实施社会责任,内容也向社会层面的方向发展,注重利益相关者的管理,信息披露也从零散向系统的环境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演进;从实践层面上看,社会责任的认知程度在提高,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完善,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在加强。同时,还从五个方面探讨了主要跨国农药企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因。最后选取了先正达作为案例,对该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具体行为和表现进行纵向分析,更加全面和具体地探讨了跨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行为操作层面的特点及这些行为产生的影响。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第6章首先对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现状进行探讨,分析表明,责任严重缺失主要体现在:①农药产品质量不高、标签合格率低、售后服务不力;②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侵权现象严重;③生产中安全意识不强、职业健康存在隐患;④“三废”排放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从而造成企业与社区关系紧张和对立。其次,从理论上查找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原因:①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使得企业不可能考虑利润之外的责任;②由于市场无法解决农药企业产生的负外部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驱力变弱;③政府规制的低效及执法的不力,不仅没能解决市场失灵下本该由政府干预的问题,反而加剧了现存问题的严重性,从而造成企业社会责任普遍缺失的现象。最后,通过对重庆民丰环境违法的具体案例的分析,验证了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与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市场运行失灵以及政府规制低效有密切的关系,得出了在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引导企业履行企业基本社会责任方面有着重要作用的结论。

既然中国农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缺失,也找到了客观原因,那么,是否在主观认识方面也存在缺失?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本书第7章进行了中国农药企业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认知调查,分别从农药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认知、对环境保护问题的看法、对员工权益的维护及企业发展和创新能力四个方面

对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认知度进行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显示：农药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认识尚需统一，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观念需要树立，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环境保护意识必须增强。进一步运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从企业性质、农药年产量、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否有产品出口四个方面对农药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影响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农药年产量、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否有产品出口三个因素对“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影响显著，而企业性质的影响不显著。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南和准则，是引导和规范企业行为的信息工具，是农药企业社会责任从定性研究到定量评价、从理论到实践的桥梁和纽带。本书第 8 章在构建指标体系原则指导下，设计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经济效益、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社区关系和慈善公益八个方面设计指标，反映农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并利用层次分析法确定了不同子目标和指标的权重，同时就企业间横向比较和单一企业纵向比较两种情形，分别给出了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的方法。

为了加快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形成的步伐，本书最后探讨了中国农药企业为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必须建立的内部和外部的约束机制，指出农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应避免进入“责任的误区”，切忌贪大求多，切忌公关炒作，而贵在脚踏实地地履行基本责任。对中国农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外部宏观约束的探索表明：从短期来看，政府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正确引导，新闻媒体对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和合作伙伴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拉动十分重要；而从长期来看，要加快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成必须充分利用消费者市场导向功能，加快金融市场社会责任投资渠道的形成，运用社会团体的力量（主要是行业协会）进行约束。本书还给出了责任推动型社会责任目标模式、策略导向型社会责任目标模式和遵纪守法型社会责任目标模式，供农药企业根据自身规模的大小和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能力的强弱进行选择。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初步界定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外延，分别设计了利益相关者——社会责任矩阵和“三层一线”（核心层、延伸层和超越层及遵纪守法线）两种类别的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为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奠定了基本的框架。首次以农药企业为调查对象在国内进行农药企业社会责任认知度的调查，并获得具有一定意义的研究成果；构建了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有利于评价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表现；在数据可得情况下进行实证研究，提出了责任驱动型、策略导向型和遵纪守法型的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目标模式。

本书的研究成果对于农药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体系、促进社会责任的实践和履行,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对今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研究和其他行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探讨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这一研究对坚持可持续发展思想,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及实践——基于农药企业的分析》得到了多个科研项目的支持,它们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植保经济学研究(06JA790021)”、福建省教育厅基金“福建省植物病毒学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K03005)”、福建省社科联项目“农药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之构建研究(20072098)”以及福建农林大学博士后项目研究(010959)。从研究的开始到现在,我始终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中国企业不可避免的挑战性的问题,如何脚踏实地地履行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也是理论界和实业界必须共同认真思考的现实问题。

本书以农药企业为研究对象,尽管未能涵盖各类企业或主要企业,并且还存在不少需要完善和深入的地方,但基于2008年中国奶业发展的严峻事态及全国各地发生的几起不小的安全事故,我更加坚定了当初的研究信念,有信心将此研究的初步结果提供给读者。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不禁感慨万千,多年研究的酸甜苦辣也一齐涌上心头,这才发觉,内心充满的感激之情是用语言最无法表达的部分。

首先要衷心地感谢我的导师谢联辉院士和林奇英研究员,作为我的师长,他们在我研究期间,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导师治学严谨、博学多才,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他们不仅传授了我做学问的方法,还传授了做人的准则,这些都将使我终生受益!

感谢福建农林大学植物病毒研究所的吴祖建博士和谢荔岩老师对我的帮助,感谢植病经济研究室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徐学荣教授和病理系许文耀副教授对问卷的设计和内容的修改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

在研究资料的搜集过程中,曾得到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白金明司长、农业部农药检定研究所杨永珍副所长、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胡笑彤教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游文莉主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郭沛源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吴丽华副教授和福建环境科学研究所李朝辉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问卷的调查得到了施多富集团董事长陈章艳、福建省农资公司总经理楼欲阳、浙江海正药业销售部经理李志刚以及郭长珍和陈荣杰先生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感谢!同时对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农药企业亦表示由衷的谢意!

在南京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访学的半年时间里,院长周应恒教授给我创造了很好的学习、工作条件,并给予热情的指点,同时钟甫宁、朱晶教授也给予

我大力帮助，尤其在研究方法论上的启发使我受益匪浅。

在此还要感谢顾晓军、吴翠玉副教授，张福山、胡志坚和杨小山博士，感谢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感谢金融系的全体老师在工作中的配合，他们为我分担了许多教学任务，使我有更多的时间完成我的研究。同时还要感谢何敦春、施婵娟、李小燕、胡树泉、陈明文和陈松全硕士给予我的帮助。感谢一直在关心和鼓励我的朋友们！

感谢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正是他们的支持，本书才得以出版。感谢他们严谨和辛勤的工作！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我的先生谢荔石、儿子谢浩钊，正是他们默默无闻的奉献和一贯的理解、支持和鼓励，才使我有信心和毅力完成这一研究，并将此研究成果整理出版。

企业社会责任关乎社会安定，关乎企业发展，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健康。愿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09年1月

目 录

序 前言

1 导论	1
1.1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缘起	1
1.2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现状	3
1.3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9
1.4 研究方法	11
1.5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11
2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责任关怀	13
2.1 责任关怀的缘起	14
2.2 责任关怀的内容	15
2.3 责任关怀的管理监督架构	16
2.4 责任关怀实践的影响及评述	17
2.5 责任关怀面临的挑战及今后的发展	20
3 责任关怀、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	23
3.1 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	23
3.2 企业社会责任与责任关怀的关系	25
3.3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7
3.4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30
4 农药企业及其社会责任	33
4.1 农药在植物保护中的功过分析	33
4.2 农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必要性	39
4.3 农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研究	41
4.4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确定的原则	47
4.5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及外延	49
5 主要跨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与策略规划	55
5.1 主要跨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现状	55
5.2 巴斯夫、道化学和住友企业社会责任策略规划的比较	60
5.3 跨国农药企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因分析	69

5.4	先正达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与评述·····	72
6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理论和实例分析·····	82
6.1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现状分析·····	82
6.2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理论分析·····	88
6.3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实例分析——以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92
7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认知度调查的实证分析·····	98
7.1	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认知度调查·····	99
7.2	影响农药企业是否应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认知的因素分析·····	108
8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13
8.1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社会绩效·····	113
8.2	国内外主要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和评价体系·····	114
8.3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	116
8.4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117
8.5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综合评价方法·····	121
9	加快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成·····	126
9.1	农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应避免的误区·····	126
9.2	强化农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外部宏观约束·····	127
9.3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目标模式的选择·····	132
10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构建总结与研究展望·····	135
	主要参考文献·····	140
	主要参考网站·····	149

导 论

1.1 农药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缘起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药在世界农业的发展中,在植物保护的领域里立下的“汗马功劳”是不容置疑的。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中国每年平均使用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所挽回的粮食、棉花、蔬菜、果品损失可以解决1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张久林等,2003)。数据表明,世界谷物生产每年因为害虫损失14%、病害损失10%、草害损失11%,使用农药可以挽回15%~30%的农作物损失,每投资一元农药可以得到数元的经济效益(盛广为和沈嘉祥,2004)。从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农药在种植业中的重要作用。尽管农药对人类的生存发展作出了贡献,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也渐渐认识到了农药的负面影响。农药的不合理使用造成的食品不安全、环境污染、农业有害生物的抗药性和再生猖獗性等后果,使人类受到严重的挑战。据测算,中国受农药污染的土壤面积高达667万公顷,占可耕地面积的6.39%(阎文圣和肖焰恒,2002)。近30年来,为了保护环境,许多国家都致力于探索取代化学防治方法的研究,其中“生物农药”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展,但生物农药由于自身稳定性弱、成本高、防治效果慢等不足,在推广上有一定的难度;而转基因作物是作物品种,不是农药,属于农业防治的范畴(陈万义,2005),同时转基因技术也因其未来风险的不可预测性而需谨慎使用。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化学农药仍将是21世纪最方便、最廉价、最有效的植物保护神,70%左右的农药市场将依然由创新化学农药来主宰(郑永权等,2003;陈万义,2005)。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药工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全国现有2600多家农药生产企业。2007年中国农药产量高达173.1万吨(按有效成分计算),比2006年增长24.3%,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产量的增加,是促使农药出口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07年中国出口农药实物量47.7万吨;比2006年增长19.9%;进口农药4.1万吨,比2006年下降4.4%,净出口量为43.6万吨(刘方斌,2008)。但我们也应看到,近年世界农药贸易顺差的局面已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这是因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制造业为了规避发达

国家劳动力成本高、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等方面的因素将生产基地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结果。根据国际粮农组织（FAO）2004年的统计，中国农药出口的顺差额从1997年的0.2亿美元到2002年的3.7亿美元，增加约17倍之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05），近几年的增长更加迅速，2005年贸易顺差额达12.18亿元（王律先，2006）。然而中国农药工业的环境污染及一系列相关问题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据统计，全国农药工业年排放废气23.7亿立方米，年排放废水在1亿立方米以上，其中已进行治理的废水只占7%，治理达标的仅占已治理的1%（林玉朝等，2000）。进入21世纪，随着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可持续发展成为当今人们探讨的热门话题。作为农药生产和研发集聚地的农药企业在日益高涨的环保呼声中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众所周知，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等“废物”，如果不加处理或处置不当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农药企业的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经常要面临有毒气体与粉尘的侵扰和生产安全的隐患，因此健康与安全问题也是农药企业必须重视的方面；同时为了顺应时代和市场的需要，农药企业如何调整产品结构，如何利用现代科技研制开发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科学环保型农药新品种，已成为农药企业发展的主要生命线之一。

当前，农药企业面临着社会责任缺失的严重问题，主要表现在农药产品质量不高、标签合格率偏低、售后服务不力、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品侵权现象严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职业健康存在隐患、“三废”排放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企业与社区关系紧张。农药企业如何在竞争和发展中、在做强做大的过程中承担起应有的企业社会责任，从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农药企业亟待解决的又一问题。农药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意识，仅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标，就有可能在追求产值和利润的基础上忽视企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减少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和防护工作，造成众多的社会问题，引起公众强烈不满，从而对社会和谐造成破坏。企业社会责任就是要求企业作为“企业公民”，必须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不再以利润为唯一目标，不再以股东为唯一服务对象，将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作为企业的管理任务。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是探讨农药企业这一特殊的资源型、污染型的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如何在遵纪守法、追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与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注重员工的健康和发展，从而做到企业内部的和谐，企业与社区的和谐，农药产品与自然的和谐，最终达到农药企业在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间的平衡，以利于可持续发展。进行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提高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意识和实践能力，有助于处理好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企业与公众、企业与员工等方面的关系，有利于公平、公正和社会的稳定，这与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初衷是一致的,企业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也是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

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大型农药企业集中在美国和欧洲,那些区域有着严格的农药生产、使用规定以及环境保护标准。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如何能在遵纪守法的基础上,较好地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有规划地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经济效益,这不仅值得我们研究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本书以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研究对象,探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农药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应该承担哪些具体的责任,应该如何承担社会责任,承担的社会责任以何种方式来表现和衡量,中国农药企业与国外农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差距在哪里,中国农药企业应如何改变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现状,以加快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成和实施。本书在企业社会责任一般属性研究的基础上,以农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具体研究对象,有利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深化和具体应用,也有利于农药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更有利于中国农药企业竞争力的加强。树立企业社会责任,不仅意味着新的企业发展理念,也展示一种新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尽管国外对企业社会责任已有不少研究,但中国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探讨还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对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十分有限,因此,探求适合中国农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系和目标模式对农药企业的发展意义重大,这一研究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现状

企业社会责任^①(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研究源于20世纪20年代,起因于早期企业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采取许多手段,违背良心和道德,出现了“血汗工厂”这一令人震惊的事实。一些企业对金钱赤裸裸的追求,不顾许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使人们思考:企业在不断获取收益的同时是否也应该对社会和公众有所回报?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多德和贝利的争论引起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争鸣之后,早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争论上(Friedman, 1962; Hayek, 1969; Carroll, 1979)。经过几十年的辩驳,卡罗尔^②和巴克霍尔茨(2004)认为现在只有很少的企业人士和学

① CSR的英文原意为“公司社会责任”,由于中国理论界和实业界多数情况下习惯使用“企业社会责任”,为了表述的一致性,本书沿用“企业社会责任”的表达并在之后的行文中对企业和公司的概念不加区分。

② 卡罗尔即Carroll,为同一个人。由于引用中涉及该作者不同文章(书)的英文版和中译版,为遵循与参考文献的一致性,书中出现同一作者的中文和英文表述。

者在继续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企业人士之间的争论更多地集中在企业社会责任的类别及其大小以及棘手的伦理问题，而不是集中在企业是否应该对社会负责这样的基本问题上。近 20 年来，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共关系的探讨（Clark, 2000；胡年春，2004），企业社会责任与竞争力的研究以及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Gupta, 2002；Zyglidopoulos, 2002；Orlitzky et al., 2003；Kolk, 2005）都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内容。

1.2.1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随着人们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日益关注，多数研究者已经在企业应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上达成了共识，并开始探讨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外延。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目前国内外研究没有统一的界定。这一概念从早期对人权和环境方面的重点关注，发展到结合“三重底线”（即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内容，以企业利益相关者为对象，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探讨。企业社会责任的动态发展性导致了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有不同层面的广义和狭义之分。理论界和实业界对企业社会责任所下的定义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从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层面划分企业的社会责任。Evan 和 Freeman 认为，“利益相关者理论虽然不能取代企业社会责任，但是它可以被看做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一个重要条件，它可以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对象具体化”（田田和李传峰，2005）。这类观点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可以根据企业对其利益相关者的划分来决定对他们的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企业对投资者、债权人的责任，对员工的责任，对合作伙伴的责任，对客户的责任，对政府的责任，对周围社会的责任，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等（卡罗尔和巴克霍尔茨，2004；南岳峰，2000；胡孝权，2004）。

（2）从社会组织性质和公民义务的角度划分企业的社会责任。美国著名的经济伦理学家乔治·恩德勒（2002）提出企业社会责任包含三个方面：经济责任、政治和文化责任以及环境责任。Carroll（1998）则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四个层面定义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刘藏岩（2004）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企业为现存社会环境应当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社会义务和道德义务两大类。前者指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这是企业责任的基本要求，而后者指企业在公益、文化、教育、环境等方面的责任。恩德勒和 Carroll 等人的定义^①基本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企业的责任等同，而 Brummer 则认为企业责任包括企业经济责任、企业法律责任、企业道德责任和企业的社会责任（田田和李传峰，2005）。在他看来，企业社会责任是与企业其他责任并列的一种责任。

(3) 从人权和环保的视角划分企业的社会责任。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上侧重人权和环保问题也是研究的特点之一, 尽管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远不止此。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04)在其企业社会责任课题的研究中指出: 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人权、劳工权益和环境三个方面, 其中劳工权益是核心。中国人民大学常凯教授在2004年接受《商业周刊》的采访中也表示, 相关利益人中最主要的群体就是企业中的劳动者, 所以,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基本形式就是“工厂守则运动”。而近几年备受关注的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则将这种视角发挥到了极致, 并运用于实践中。

(4) 从意愿性和强制性两方面划分企业的社会责任。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在一篇题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报告中罗列了58种企业应有的行为, 这些行为涉及10个方面。研究者在此基础上又将这些行为区分为两个基本的类别, 一是纯自愿性的行为, 这些行为由企业主动实施并由企业在其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是非自愿性的行为, 这些行为由政府借助激励机制的引导, 或者通过法律、法规的强行规定而予以落实(李国强, 2004)。陈志昂和陆伟(2003)将企业社会责任三角模型引入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由下而上可分为法规层级、标准层级和道义以及战略层级。最下面层级的强制性最强, 而越往上则越弱。这样的划分从一定层面上说明了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强制性承担和自愿性承担两个部分。

综上所述, “企业社会责任是个基础的概念, 就像自由和平等。它总是被重新定义以适应时间和需要的变化。当社会预期发生变化时, 企业社会责任在不同的年代将有不一样的内容”(Centre for Corpor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2005)。

1.2.2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动机

Garriga 和 Mele^[1]将企业社会责任实施动机的理论总结为四类: ①工具理论(instrumental theories), 即企业完全被当做创造财富的工具, 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最终也是为了达到经济效益; ②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ies), 指关注企业社会中的力量以及有责任地在政治领域使用这种力量; ③相互影响理论(integrative theories), 即企业关注社会需求的满意度; ④伦理理论(ethical theories), 指基于企业对社会的伦理责任。这些理论是企业社会责任拓展和深入研究的基础。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实施动机方面的探讨, 理论界往往与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结合起来研究。其中企业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的关系, 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声誉的影响等方面的实证研究并不少见。从经济学的角度, 工具理论和相互

影响理论被广泛应用。一类观点认为企业实行社会责任是因为企业社会责任能给企业带来许多好处, 尽管研究中企业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不一定都有正相关的结论, 但仍有许多的研究表明企业社会责任的确存在这样的作用, 即为企业带来正面的影响。

Carter (2000) 通过调查, 讨论了美国的采购经理和美国境外的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主要是道德问题, 并用数据验证了不道德的行为对供应行为关系中满意度的影响。作者认为企业的道德行为对企业的声誉有着正面的影响, 而不道德的行为会令企业因此付出代价。1992 年, 哈佛大学的 Kotter 和 Heskett 在《公司与文化绩效》一书中阐述了他们的一项研究成果: 最好的财务绩效是由具有独特文化的企业实现的, 其前提是除股东的价值外, 企业还必须充分考虑顾客和员工的价值; 注重利益相关者价值的企业业绩远远优于只重视传统的股东价值的企业。在 11 年的时间里, 被研究公司中前一类的业绩平均增长了 682%, 而后一类只增长了 166% (刘彦平, 2003)。

由悉尼大学 Orlitzky 等人 (2003) 进行的一项企业社会绩效和财务绩效的研究证明了企业社会绩效与财务绩效之间存在统计意义的相关性。其主要观点是企业社会责任是好的企业管理的一项指标; 同时具有好的财务绩效的企业有更多的资源来承担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有助于拓展企业新的竞争力, 让雇主具有前瞻意识, 使企业更能面对外部变化引起的危机。2004 年 9 月英国环境署也发布了类似的研究结果 (通过近 6 年的数据, 从 64 份的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具有良好环境政策的企业其财务表现也较佳, 85% 的企业环境管理与财务绩效呈正相关 (www.socialinvest.org)。从消费者角度进行的研究也表明, 在美国、加拿大和西欧国家的 25 万名消费者当中, 至少有 2/3 的人对企业的评价是根据企业的道德、环境影响和社会责任。当跨国企业将全球品牌作为竞争的策略时, 企业社会责任则成为管理上的保证。品牌能给顾客提供质量、一致性和安全的保证。这样的保证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用户和较高的边际收入 (William et al., 2005)。

而从伦理理论的角度, 这类观点认为企业原本就应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这是很简单的问题, 与其他原因无关, 并非因为有回报才履行。如果企业将实施社会责任当做博得公众认可的手段, 基于这样的动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会造成公众对企业实行社会责任真诚态度的怀疑, 反而会有负面影响。Andrew Stark 认为: 在商业中成为有道德的企业, 如果原因是因为“有道德”能增加企业的利润, 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有道德的商业就是有道德的, 因为它需要道德 (Wilenius, 2005)。Hilsona 和 Murck (2000) 在研究中使用 prosocial 一词, 它是指一种自愿行为, 有意识地使他人受益而不需要明显的回报。加拿大化学生产